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

2 包澄清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55



采 购 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报价函	60
二、报价函附录	6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四、授权委托书	63
五、磋商承诺书	64
（一）磋商承诺函	64
（二）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65
六、监理报酬清单	66
七、资格审查资料	67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7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68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69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0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1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2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73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74
（九） 其他资料	75
八、监理大纲	76
九、服务承诺及其他	77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8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	79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83

十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55
2.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748192.83 元
最高限价：3735579.6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564-1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 项目 1 包	3698192.83	3685579.64
2	豫政采 (2)20241564-2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 项目 2 包	50000.00	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磋商范围：

- 1 包：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
- 2 包：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

5.5 工期：1 包：60 日历天；2 包：60 日历天，随项目实施周期；

5.6 验收标准：

- 1 包：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 包：交（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包：

(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以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包：

(1) 供应商需具有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项目总监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并打印留存）；

(4) 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

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1）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2）“远程不见面”磋商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 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230 省道西 100 米

联 系 人：徐静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3 室

联 系 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 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230 省道西 100 米 联 系 人：徐静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3 室 联 系 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乡获嘉县亢村镇专业园区纬三路西段两侧
1.1.6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本包为2包：工程监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工期	60日历天，随项目实施周期
1.3.5	验收标准	交（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包： （1）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

		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以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包： (1) 供应商需具有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项目总监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并打印留存）； (4) 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4.2.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4
5.3.1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 3 名
6.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是 1、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提交。 3、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

		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65915501。
9.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1包为叁佰陆拾捌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肆分（小写：3685579.64 元）；2包为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磋商总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9.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4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代理公司将成交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9.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9.8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9.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计取，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考虑到磋商报价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账户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481639058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9.11	政府采购政策
9.11.1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以及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9.11.2	2. 关于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11.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9.1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酬金的50%；资料交付甲方，结算完成且质保期届满后，支付剩余酬金。
10	开标补救措施：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3)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在磋商前如果需要踏勘现场，请自行踏勘。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 1.10.1 磋商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3 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文件，磋商

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相关资料确定磋商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包括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备品备件费用、税费、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总价格。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影响供应商在质量、进度等其它方面的承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采购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文件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磋商文件。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

4.2.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远程磋商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磋商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

5.2.2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

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3 多次报价流程（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为准）

5.2.4 若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磋商事宜。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服务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3.7 详细磋商：

（1）初审结束后，磋商组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系统上推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次数的多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组长要求的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4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递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

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8 确定成交人

5.8.1 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8.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9 成交结果公告

5.9.1 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成员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6.2.1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3.2 成交人不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赔偿。

6.3.3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成交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3 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4 如成交人不按第 6.4.1 条约定签订合同，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成员磋商仪式后否决所有申请的。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申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仪式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前附表说明。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磋商记录表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磋商内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 期限	报价	项目经理	法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备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

磋商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小组成员：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函电子签章	单位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以上资格评审要求不审验原件，响应文件应附原件扫描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5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25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1、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的磋商报价，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30分	（1）磋商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报价$\times 30 \times 100\%$ 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小微（监狱）企业磋商报价$\times 10\%$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的所有供应商。 （2）给予小微（监狱）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价格调整不累计，按最高的计取。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45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	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有事前、原材料、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各项措施内容实用性强，可行性强，论述清晰；（8分） 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有事前、原材料、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各项措施内容实用性较强，可行性较强，论述较为清晰；（5分） 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有事前、原材料、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各项措施内容实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论述不清晰；（2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各项措施内容齐全、详细、实用性强、可行性强、论述清晰；（8分）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各项措施内容较为齐全、较为详细、实用性较强、可行性较强、论述较为清晰；（5分）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各项措施内容不齐全、不详细、实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论述不清晰；（2分）

			缺项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5分)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各项措施和办法内容齐全、详细、实用性强、可行性强；（5分）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各项措施和办法内容较为齐全、较为详细、实用性较强、可行性较强、论述较为清晰；（3分）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各项措施和办法内容不齐全、不详细、实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论述不清晰；（1分） 缺项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6分)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和办法合理齐全、详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可行性强、论述清晰；（6分）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和办法较为合理齐全、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可行性较强、论述较为清晰；（3分）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和办法不合理不齐全、不详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论述不清晰；（1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配置专门的安全监理人员且职责明确，有管理办法，安全、环保管理目标体系健全，措施内容明确、科学、合理、可行；（6分） 配置专门的安全监理人员且职责明确，有管理办法，安全、环保管理目标体系较为健全，措施内容较为明确、较为科学、较为合理、较为可行；（3分） 配置专门的安全监理人员且职责明确，有管理办法，安全、环保管理目标体系较不健全，措施内容较不明确、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1分） 缺项不得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6分)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内容详细、齐全、科学、合理、可行；（6分）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内容较为详细、较为齐全、较为科学、较为合理、较为可行；（3分）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内容不详细、不齐全、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1分） 缺项不得分。
		监理部投入设备 (4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设施、打印机、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设备、车辆等，齐全得4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4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完善的合理化建议；（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不合理；（1分） 缺项不得分。
2.2.4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5分	荣誉证书 (2分)	1、2021年以来（以获奖年度为准），项目总监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总监”或“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每有1项得1分。 2、2021年以来（以获奖年度为准），项目总监任总监职务监理的建筑工程荣获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每有1项得1分。 注：国家级和省级奖项不可以重复，本项最高2分。附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项目总监 (3分)	项目总监为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项目部人员 (3分)	配备的监理部成员中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含土建专业，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师，以上人员并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每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人员应附资格证书、社保、劳动合同）
		企业业绩 (4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的监理业绩，每1份得2分，最高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总监业绩不得重复。
		项目总监业绩 (4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总监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的监理业绩，每1份得2分，最高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总监业绩不得重复。
		服务承诺 (6分)	与监理工作相关的业主、总包及其他各方关系协调及配合工作承诺；对延期的监理工作免除延期期间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的承诺；针对本项目特点，监理单位有针对性的提出本项目监理制度、监理办法、技术要求、材料设备管理、硬件投入等人员、管理、技术方面的内容。 内容切实可行，承诺内容健全、合理，得6分； 内容较为可行，承诺内容较为合理，得4分； 内容基本可行，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得2分。
		实质性优惠 (3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业主排忧解难，有利于项目管理水平提高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健全、合理、可行，得3分； 承诺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得2分；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备注： 1、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即为零分。 2、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磋商报价、技术标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分标准的汇总得分。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评分标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综合标评分标准得分也相等，以技术标评分标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标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值计算

磋商基准值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本章第2.1.1项、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4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响应、磋商小组评审时参考。除法律规定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以格式不符做为判断磋商无效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等于磋商报价、技术标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分标准的汇总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附件：无效标的情形

无效标的情形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磋商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本合同格式为主要合同条款及基本要求，采购人保留在最终签订本合同前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权利。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获嘉县亢村镇专业园区纬三路西段两侧；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

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

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35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

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275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275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35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执行通用条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各种规定。2、设计图纸、规范、规程。

3、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4、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

5、委托人与监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凡涉及工期调整及工程价款调整的，需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无。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酬金的 50%；资料交付甲方，结算完成且质保期届满后，支付剩余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9.1 总监必须每周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到现场，总监代表每周 5 个工作日必须到现场。对设计图纸，监理人负有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责任。

9.2 监理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用于该工程的施工技术先进、施工组织合理，按省优标准监督施工单位施工。

9.3 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4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法》、《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9.5 监理人员应对关键工程实施 24 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

9.6 用于本工程各阶段的监理人员和设备均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所报数量。

9.6.1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1 日【以每天上午（8:00~9:00）下午（15:00~16:00）各一次到委托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

9.6.2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离开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9.6.3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6.4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代表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6.5 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6.6 总监代表及监理人员

上述参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监理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委托人将对照审验，之后录入监理部全体人员指纹，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到委托人指定地点指纹签到【以每天上午（8:00~9:00）下午（15:00~16:00）各一次到委托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

9.6.7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监理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6.8 监理主要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

9.6.9 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参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更换监理其他人员的，每更换 1 人·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更换人数超过 4 人（含 4 人）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9.6.10 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监理部全体人员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以每天上午（8:00~9:00）下午（15:00~16:00）各一次到委托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若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现场时间不足 1 个工作日，则每缺少一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监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0 元，委托人将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9.6.11 监理服务期为工程建设期（含工程保修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的，三个月以外延长期间的监理费按每人每月 5000 元（最多按两人）。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1。

A-2 设计阶段： 1。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 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监理报酬清单；

（7）监理大纲；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 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监理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监理、施工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监理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影像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旁站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相关工作，制定旁站措施

2、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3、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4、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5、工程文明、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6、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7、投入设备

拟投入设备齐全，满足工程需要。

8、质量创优规划目标及措施

质量创优规划目标内容详细、措施得当。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项目总监		注册编号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总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工期			
验收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磋商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监理报酬清单

-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供应商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果没有表格内填写无即可。。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格证书、社保、劳动合同。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租赁

（九）其他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信誉要求：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并打印留存）；

（4）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八、监理大纲

九、服务承诺及其他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及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